

项目业主：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修缮维修工程 202602 结算编制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无（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投资审批项目：否

采购项目编码：

项目规模：投资额（¥135000 元）

所需服务：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内容：采购单位是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碧霞路 21 号，本次结算编制的工程名称为：修缮维修工程 202602，预算总金额：135000 元，合同金额：117048.82 元。中标方依据工程量结算清单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编制书共一式叁份（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中介机构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其他要求说明：

1. 投标竞价单位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提交有印章及签名的工程结算编制报告书。
2. 服务金额各竞价单位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自行报价，不接受恶性竞争的报价。
3. 中标方出具的工程结算书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的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省、佛山市和南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如存在重大工程量和价格编制错误，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扣除 30%的造价咨询费用。
4.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一经发现，业主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业主失信名单，不得再投标业主后续采购项目。
5. 中标方应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出中选通知这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联系业主单位沟通合同签订事宜。
6. 中标方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以下方式领取项目相关资料（1. 前往业主单位。2. 微信。3. 寄件），领取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资料是否完整；明确资料完整后，中标方如需要现场踏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时限说明：在收到业主完整的委托材料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结算编制报告初稿，如需调整，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工作，否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业主失信名单，不得再投标业主后续采购项目，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服务金额:下浮 28%-55%

金额说明: 供应商报价时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含保底 2000 元条款）中结算清单计价法（收费基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28%-55%（报价含税、费用为总包干），如不在这范围内进行报价的，项目业主可作无效报价处理。本结算编制服务无保底服务金额，采购人支付结算编制服务金额为：最终结算编制报告金额*0.45%*（1-中选下浮率）。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多次报价竞价选取

中选机构是否公示: 否

有无回避情况:是

需回避机构: 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回避原因: 上述公司为项目预算编制单位

截止报名时间: 2026-06-11 17:30